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685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前内容: 《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章程》
第七条 本所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罗勇、李燕、黄海滨、单溪杰。《广东端升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
第3.1条 3.1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..., 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, 其中: 罗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; 李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; 黄海滨以货币出资人民币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; 单溪

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4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